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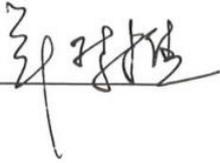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马冬明： 

日期：2023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郑梦樵: 

日期: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杨莹：杨莹

日期：2023年8月20日